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处罚〔2024〕529号

当事人：安东梅

2024年6月24日，本局收到举报人邓\*\*反映关于长乐康民医院护士安东梅在微信朋友圈无证无照非法销售食品的投诉举报材料。经核查，当事人安东梅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本局于2024年7月12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安东梅、举报人邓\*\*进行询问调查，向涉案产品供货者所在地彝良县市场监督发起协助调查函，并对举报人提供的涉案产品取样送检。执法人员围绕举报人提供的案件线索，对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行为逐项排查，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1月1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自2022年7月起通过其个人微信入网销售减肥产品，主要包含白芸豆纤维片、倩美人牌控咔甩旨片、婉丽翩翩轻盈盈花青素固体饮料、白芸豆脂流奶茶固体饮料等预包装食品。当事人采取无现货销售模式，所售产品均为当事人根据购买者的需求，向上游经销商卿先义（当事人称其为卿光义，经核实本名为卿先义）购买，并委托卿先义直接发货至消费者的收货地址。卿先义在向消费者发货白芸豆纤维片、倩美人牌控咔甩旨片、白芸豆脂流奶茶固体饮料时，同时会搭配三款无厂名、厂址、生产许可证号等信息的三无赠品：1.白芸豆纤维片搭配赠品为粉色盒子包装，标有“PARTNER”和“非卖品”字样，内含30片糖果；2.控咔甩旨片搭配赠品为白色盒子包装，标有“PARTNER”字样，内含30片粉色心形糖果；3.白芸豆脂流奶茶固体饮料搭配赠品为橘色盒子包装，标有“小蛮腰”字样，内含28片粉色心形糖果。当事人所售产品及赠品均为预包装食品。

2024年10月28日，经当事人、举报人邓\*\*确认，本局委托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对举报人提供的涉案产品（其中2盒为白色盒子包装，包装上有“PARTNER”字样，含外包装重量50克；1盒为橙色盒子包装，包装上有“小蛮腰”字样，含外包装重量28克）进行取样送检。2024年11月11日，本局收到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关于上述两款产品的《测试报告》（编号分别为：[2024]XHY(F)-100930、[2024]XHY(F)-100929），检测项目为“西布曲明”，两款产品的实测值均为“未检出”。

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未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备案。当事人仅能提供白芸豆纤维片、倩美人牌控咔甩旨片两款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无法提供其曾销售的所有产品的进货单据或检验合格报告等进货查验材料。截至案发，当事人共从卿先义处购进10单共计19盒预包装食品，具体为：白芸豆纤维片4盒、白芸豆脂流奶茶固体饮料3套（6盒）、控咔甩旨片5盒、轻盈盈花青素固体饮料4盒，购进总金额为4330元；除其中1盒白芸豆纤维片（购进金额为280元）赠予当事人的姐姐安\*外，均已售出，共售出9单共计18盒食品，累计销售金额为6983元。当事人无照经营的违法经营额为6983元，违法所得为2933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投诉举报转办单、举报人邓\*\*出具的《投诉举报信》各1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2.当事人安东梅出具的其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长乐区卫生健康局出具安东梅执业信息截图一张，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2024年7月5日对当事人的执业地点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1张、现场照片1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2024年7月5日、7月31日、9月10日、10月17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共5份，证据提取单47张，当事人微信信息照片1张、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采购、入网销售食品的相关情况。

5.2024年10月10日对举报人邓\*\*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向邓\*\*销售食品的相关情况。

6.本局向彝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起的协助调查函2份（日期：2024年7月8日、2024年9月13日）及彝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2份（日期：2024年7月26日、2024年9月18日）、处罚决定书（彝市监处罚〔2024〕116 号）1份，证明涉案产品来源相关情况。

7.《委托书》1份、《测试报告》（编号分别为：[2024] XHY(F)-100930、[2024] XHY(F)-100929）2份、检验机构资质证明材料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减肥产品搭配的粉色心形糖果片未添加“西布曲明成分”。

8.光盘一枚，用以存储两种规格的“赠品”取样送检时当事人与举报人见证的视频以及11月11日执法人员致电举报人邓\*\*的视频。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盖章认可。

2024年12月4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罚告[2024]执3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1.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当事人从事涉及人身健康的食品经营活动，且三无食品已售出，已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不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修订）》中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该违法行为罚则为没收违法所得，处罚幅度固定，因此不涉及自由裁量。
 2.当事人未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而开展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属于《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但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3.当事人销售控咔甩旨片中搭配的赠品粉色心形糖果片，证实确为无厂名、厂址、生产许可证号等信息的三无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当事人经营的三无产品为赠品，且在上下游环节中均无该产品的售价，市场中亦不存在同类产品，因此该赠品的价值无法确定，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不适用《福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裁量清单（2023年版）》、《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修订）》中关于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规定。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其情形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关于“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4.当事人无法提供其曾销售的所有产品的进货单据或检验合格报告等进货查验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属于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

（一）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933元。

（二）当事人未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而开展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而开展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4从轻情节C档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罚款5000元。

（四）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警告。

综上，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2933元；
2. 罚款5000元；
3. 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随附的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4年12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